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8號

聲請人 永宏蘭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峻騰

相對人 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嶺梅

送達處所：屏東縣○○鄉○○路○○巷
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2,280元，及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
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實質上與訴之一
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
訴字第29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相

01 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
02 字第11號判決，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
03 擔，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
04 90號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
05 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
06 新臺幣6,944,610元及日幣1,094,400元，日幣部分以起訴時
07 日圓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08 (下同)7,229,482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2,577元，
09 嗣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將日幣部分改按當時交易時匯率換
10 算為新臺幣，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7,194,019元(見本院1
11 10年度重訴字第29號卷一第317頁)，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
12 為72,280元，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97
13 元【計算式：00000-00000=297】，即應由減縮聲明之聲
14 請人負擔。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
15 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83號裁定附卷可稽，故本件相
16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2,280元【計算
17 式：72280+30000=102280】，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

20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